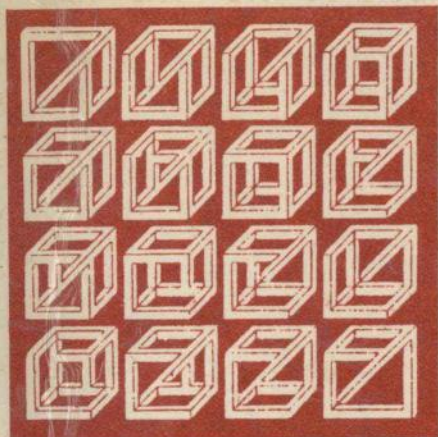


面向 21 世纪经济法系列教材

经济法

主编 朱京安 宋秋芬



JING JI FA XUE

陕西人民出版社

面向 21 世纪经济法系列教材——

经 济 法 学

主编 朱京安 宋秋芬

副主编 薛宏义 朱木萍 杭 争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面向 21 世纪经济法系列教材

经济法学

主编 朱京安 宋秋芬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西北政法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 印张 340 千字

1996 年 2 月第 1 版 199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ISBN 7—224—04103—3/D·546

定 价:17.40 元

《面向 21 世纪经济法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主 编 朱京安 宋秋芬

副主编 刘 潇 赵际红

梁今师 杨林岩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宝社 李德申 刘清芬

刘 潇 朱京安 宋秋芬

杨林岩 赵际红 张爱香

梁今师 薛宏义 霍稳利

总 前 言

历史的车轮即将驶入本世纪的终点,我们能否以高昂的姿态跨入 21 世纪,最终取决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作的成败,取决于我国经济能否与国际经济顺利接轨。而要作到这一点,经济法制建设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要建立完备的经济法制,就要培养一大批具有高度经济法律意识,懂现代经营管理的高层次专门法律人才。这是时代的要求,历史的重托。这一繁重的任务无疑给以培养人才为己任的高等院校提出了新的要求。基于此,我们组织编著了这套《面向 21 世纪经济法系列教材》,旨在立足当今,着眼未来,以新的思路,新的体系,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系统、准确地介绍各个部门法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希望它们的陆续出版能为培养 21 世纪的专门人才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这套教材由北京工业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和西安交通大学等全国十余所院校的专家学者共同编著而成。在编著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新华社、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等单位一些专家学者的热情支持,他们为编著工作提供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向其表示衷心感谢。

《面向 21 世纪经济法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1995.12.8

前 言

为适应培养面向 21 世纪经济法专门人才的需要,我们编著了这本《经济法学》。其突出特点是:第一,结构新。它根据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从我国经济发展的现状和前景出发,以规制市场经济的法律部门为着眼点,确立了经济法基础理论,市场主体法,市场运行法,宏观调控法,社会保障法和涉外经济法的全新结构,初步形成了新的经济法基本框架;第二,资料新。《经济法学》吸收了目前最新的科研成果;各种数据、资料截止 1995 年下半年;在法律依据上,该书皆以我国新近颁布的法律、法规为基础,比如书中的有关章节都是以最近颁布实施的《担保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保险法》、《票据法》等为依据的,反映了我国的最新立法动态;第三,实用性强。《经济法学》重点选择了与市场经济密切联系的基本法律,进行全面系统地论述,融社会适用性,教学针对性,理论探索性为一体。

《经济法学》由朱京安副教授、宋秋芬教授主编。参加撰稿的作者及分工(以章节先后为序)如下:朱京安编写第一、二、四、十六、二十四章,宋秋芬编写第三、二十章,张福元编写第五、十四章,王宝社编写第六、十七章,梁今师编写第七章,杨丽珍编写第八章,刘清芬编写第九章,刘潇编写第十、十一章,薛宏义编写第十二章,杭争编写第十三章,赵际红编写第十五、十九、二十一章,赵大莹编写第十八章,杨林岩编写第二十二章,朱未萍编写第二十三章,霍稳利编写附则。

作 者

1995 年 12 月 18 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7)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10)
第五节 健全市场经济法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 客观要求	(22)
第二章 财产所有权	(26)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及特征	(26)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	(27)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33)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36)
第三章 代理与时效	(40)
第一节 代理	(40)
第二节 时效	(50)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第四章 公司法	(5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5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64)
第四节	法律责任	(71)
第五章	企业法	(73)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73)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74)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81)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	(83)
第六章	破产法	(86)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86)
第二节	破产程序规范	(89)
第三节	破产实体规范	(94)
第四节	破产法律责任	(99)

第三编 市场运行法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	(10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0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0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和解除	(107)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担保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109)
第八章	担保法	(115)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15)
第二节	保证	(116)
第三节	抵押	(121)
第四节	质押	(125)
第五节	留置	(127)
第六节	定金	(128)
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	(131)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31)
第二节	专利法.....	(133)
第三节	商标法.....	(140)
第十章	票据法.....	(146)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46)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	(148)
第三节	票据法律行为.....	(150)
第四节	汇票.....	(152)
第五节	本票.....	(155)
第六节	支票.....	(156)
第七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运用.....	(158)
第十一章	证券法.....	(160)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60)
第二节	证券法律关系主体的规定.....	(161)
第三节	证券的发行与上市.....	(163)
第四节	证券交易的法律规定.....	(171)
第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74)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78)
第三节	监督检查.....	(186)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88)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	(18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8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90)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193)
第四节	损害赔偿及产品质量纠纷的解决.....	(19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99)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0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04)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08)
第四节	消费争议·····	(212)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14)
第十五章	房地产法·····	(217)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217)
第二节	城市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	(219)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	(222)
第四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	(225)
第十六章	广告法·····	(230)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230)
第二节	广告准则·····	(232)
第三节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的义务·····	(234)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36)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七章	税法·····	(239)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39)
第二节	主要税种·····	(243)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251)
第十八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	(255)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概述·····	(255)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	(256)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范围和人民币的 法定地位·····	(262)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	(26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68)

第十九章	会计与审计法	(270)
第一节	会计法.....	(270)
第二节	审计法.....	(278)

第五编 社会保障法

第二十章	劳动法	(282)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82)
第二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284)
第三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287)
第四节	工资.....	(289)
第五节	劳动保护.....	(290)
第六节	劳动争议和法律责任.....	(292)
第二十一章	保险法	(295)
第一节	保险制度概述.....	(295)
第二节	保险的种类.....	(298)
第三节	保险企业.....	(301)
第四节	保险合同.....	(303)
第五节	投保人与保险人的义务.....	(306)

第六编 涉外经济法

第二十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31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31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1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17)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323)
第二十三章	对外贸易法	(326)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26)
第二节	对外贸易的法律规定.....	(329)

第三节	对外贸易管制·····	(331)
第四节	对外贸易促进和法律责任·····	(339)
第二十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341)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341)
第二节	有效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要件·····	(344)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成立·····	(346)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 和终止·····	(348)
第五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352)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356)
附 则	经济争议的解决·····	(360)
第一节	协商与调解·····	(360)
第二节	经济仲裁·····	(363)
第三节	经济诉讼·····	(369)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历来是各国经济法理论研究的焦点,也是区分各种经济法理论异同的主要依据。经济法学家们一般是通过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来说明经济法概念的。因为他们一般认为调整对象是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的甚至是唯一的依据,它决定经济法能否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①。为明确经济法的概念,有必要首先探讨经济法理论中最基本的问题——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是法学的基本理论问题之一,它是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依据和出发点。能否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就看其是否有确定、具体的调整对象。

从宏观上讲,法律的调整对象是社会关系,作为具体的法律部门,它的调整对象是具体的特定的社会关系。不同的法律部门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是什么样的经济关系呢?

(一)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协调关系

^① 张守文 于雷:《市场经济与新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存在着民商法无力解决的诸如垄断、暴利、不正当竞争等破坏市场机制的现象以及市场经济的自发性、滞后性和一定的盲目性等问题,这就决定了国家必须协调经济运行,即国家必须行使其规制的职能,以防止“市场失灵”,保障社会公益。

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协调,体现了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体现了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体现了“国家之手”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经济思想和经济政策必然以立法的形式表现出来,这样,国家才能有效的行使其协调经济运行的职能。因此,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协调关系是特定经济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法调整的重要内容。

(二)国家在协调经济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国家在协调经济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企业组织管理关系。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为了协调经济的运行,对于企业的设立、变更及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的确定,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要进行必要的干预,但这种干预不是单纯地依靠行政命令,而是通过经济、法律手段来实现的。通过经济立法手段来调整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能动地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第二,市场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是指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要实行市场经济,就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包括设立和完善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等。而培育市场体系,则要求各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坚决打破条块分割和垄断,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但是,由于任何一个市场主体都有其独

立的经济利益,出于营利的动机,它们有时会走向民法、商法所维护的市场经济的反面。比如,不正当竞争、垄断、损害消费者利益和危害宏观管理等。它们滥用民法中的“自由”原则,违背诚实信用的要求,从而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受到侵害,广大市场主体的竞争自由受到损害,众多消费者的利益蒙受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仍由市场本身、市场主体自我调节,是很难奏效的。为了维护市场的统一性和公正性,就需要国家干预,加强市场管理。

市场管理关系应当由经济法调整。对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制,是民商法等传统法律部门力所不及的领域,故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及相关的市场主体资格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亦应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在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宏观经济调控关系^①。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调节并不是万能的,并不是一切经济活动都能通过市场自发调节奏效的,有些事情是市场调节解决不了或解决不好的。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的选择,经济总量的平衡,重大结构和布局的调整,收入分配中公平与效率的兼顾,市场效率条件的保证以及资源和环境的保护等等^②。这就需要国家宏观调控。当然宏观调控不应该是任意的,也不应该象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那样,仅以行政手段实现调控,而必须采用法律手段。故而人们把有关调控的法律统称为“宏观调控法”。

保障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这并非传统法律部门直接的立法宗旨,而恰恰应是应运而生的经济法的立法目标之一。故此有关宏观调控的法律规范应当直接构成经济法的组成部分。

① 杨紫烜《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② 桂世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计划的作用》,《求是》1992年第23期

第四,社会保障关系。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因社会保障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任何国家都不能完全避免经济波动和某些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资不抵债而破产。即使这些问题不出现,职工患病、工伤、退休和致残等也是不可避免的。为此,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使劳动者遇到风险后能获得基本的生活保障。而要做到这一点,市场本身是无能为力的,必须由国家出面进行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制定符合市场经济发展客观需要的社会保障法规。

综上所述,可以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作如下概括: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之所以由经济法调整,首先决定于这种社会关系的性质:这种社会关系是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这种经济运行过程体现了国家协调。同时,这种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更有利于设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高经济效益,发展国民经济^①

二、经济法的概念

通过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分析,可以把经济法的概念概括如下: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即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目前尚未制订统一的经济法法典。我们现在所说的经济法是由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众多的经济法律规范组成的法规群。它包括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主要有公司法、企业法、破产法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主要有反暴利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等),宏观调控的法律(主要有预算法、金融法、物价法、税法、投资法、计划法和会计法等)以

^① 杨紫烜:《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及社会保障的法律(主要有劳动法、保险法、社会保障法等)。

经济法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完善,经济法也一定会在我国发展和完善起来。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一般是指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位置,即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其重要性如何。对这一问题,国内外法学界的认识也是众说纷纭。但大体可分为肯定说和否定说两类。持肯定说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是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居重要地位;持否定说的学者认为,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持上述两种观点的人在阐述各自的观点时所提出的论据是多种多样的,这使得在经济法地位方面的问题探讨更加复杂,难趋一致。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发展,我国经济法学界比较一致的看法是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法学界的多数人也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①。其主要观点是,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决定于经济法是否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是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的:第一,它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范围。这个范围就是经济法只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第二,经济法调整的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是有自己的特征的。所以有充分理由指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②。

^① 杨紫煊《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② 同上